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0-078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26,550,544份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具体减持计划内容如下: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股东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550,544	6.63%	IPO前取得:8,389,56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160,984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84,720	0.38%	2019/7/26-2020/1/21	9.85-12.12	2019-07-05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284,300	0.80%	2020/2/25-2020/4/28	10.98-11.41	2020-02-04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217,240	3.30%	2020/5/29-2020/11/25	8.25-11.42	2020-05-0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26,550,544股	不超过:6.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45,53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550544股 协议转让减持,区间:20,037,942-26,550,544股	2020/12/24~2021/6/21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取得的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特别承诺:"除发生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况外,公司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的,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在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的,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并获审核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

第二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投基金),在其所投资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适用下列比例限制:

(三)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第三条创投基金在其所投资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适用下列比例限制:

(三)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第六条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照本细则执行。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公司上市后,截至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受理日,投资期限已满48个月不满60个月,因此,根据上述规则,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下列比例限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0-079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志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财务总监王锦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64,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副总经理吴方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5,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周志斌先生、王锦蓉女士、吴方敏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合计将减持不超过304,938股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股东《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志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15%	IPO前取得:258,682股 其他方式取得:341,318股
王锦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4,545	0.12%	IPO前取得:128,013股 其他方式取得:336,532股
吴方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5,210	0.11%	IPO前取得:232,25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2,96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志斌	0	0%	2020/11/3-2020/12/3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600,000	0.15%
王锦蓉	0	0%	2020/11/3-2020/12/3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64,545	0.12%
吴方敏	0	0%	2020/11/3-2020/12/3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55,210	0.11%

注:若出现比例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周志斌先生、王锦蓉女士、吴方敏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0-080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6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指定倪霆先生、顾庄华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至持续督导期届满为止。

2019年9月,原保荐代表人顾庄华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将不再负责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指定保荐代表人屠晶晶女士接替顾庄华先生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2020年3月,原保荐代表人屠晶晶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将不再负责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指定保荐代表人张展培先生接替屠晶晶女士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2020年7月,原保荐代表人张展培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将不再负责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指定保荐代表人卞加振先生接替张展培先生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更换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保荐代表人倪霆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将不再负责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指定保荐代表人张仲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倪霆先生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卞加振先生、张仲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如下:

张仲先生,现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参与美晨科技IPO,双环传动IPO,纳尔股份IPO,天常股份IPO,广誉远重大资产重组,美晨生态可转债等项目,具备良好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技能,丰富的公司改制、股权融资等投行业务实践经验。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91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7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礼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结合日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授权相关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经营范围最终的变更内容和《公司章程》最终的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0 年12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9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事宜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家居用品、木制家具、厨房电器设备、五金配件、五金制品、有机工艺品、塑胶制品、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日用百货、钣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木材加工;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擦瓷制品制造;擦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品牌管理;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变更经营范围情况,公司拟将《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家居用品、木制家具、厨房电器设备、五金配件、五金制品、有机工艺品、塑胶制品、玻璃制品;销售:日用杂品、日用百货、钣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木材加工;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擦瓷制品制造;擦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品牌管理;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授权相关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经营范围最终的变更内容和《公司章程》最终的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0-093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2月1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需审议的提案为:《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必须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上述提案已经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12月15日下午16:30前送达、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28400;联系传真:0760-23631625-853;

电子邮箱:webmaster@pianor.com。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前相关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曾国华

联系电话:0760-23633926;联系邮箱:webmaster@pianor.com。

2、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3;投票简称:皮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的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请在"议案名称"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空格内填"√"号。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65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5	淮北矿业	2020/12/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75.00%股份的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20年12月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0年12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请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方案如下:

①投保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②被投保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④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数据为准)

⑤保险期间: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之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11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5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淮北矿业会议中心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5日

至2020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部分变更去产能矿井上地及建筑物收储承诺的议案	√
2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2020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议案2为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报备文件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请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部分变更去产能矿井上地及建筑物收储承诺的议案			
2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4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已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1.40%或2.85%或3.05%	2020.12.1-2020.12.30	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合作,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新客JG1000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3.80%-3.90%	2019.12.6-2020.6.3	募集资金	是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新客JG1000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85%-3.95%	2019.12.6-2020.3.5	募集资金	是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19年长沙银行公司103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3.75%-3.96%	2019.12.9-2020.6.9	募集资金	是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利率结构3078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0	3.70%-4.10%	2019.12.6-2020.6.5	募集资金	是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